#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和了解有关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尤飞锋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我们认为：尤飞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洪剑峭、赵玉彪、朱勤、陈贵

2023 年 8 月 1 日